

江苏省自学考试课程免考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1/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7_9C_81_E8_c67_171398.htm 一、课程免考的对象 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的研究生，本科、专科毕业生以及自学考试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第二专业，均可按规定免考已学过且考试成绩合格的部分课程。 二、报考同一学历层次第二专业的免考 专科及以上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专科（段）专业，或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本科（段）专业，可免考已学过且考试成绩合格、名称和要求相同（或高于自考）的课程。其中非自学考试毕业生报考相近专业的，免考课程不超过一半，自学考试毕业生报考相近专业可免考课程代号完全相同的课程。 三、报考高一学历层次专业的免考（即专升本） 专科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本科（段）专业（即专升本），可免考已学过且成绩合格的公共政治课（同类课程可互相代替，如“中国革命史”可代替“毛泽东思想概论”）。除专业考试计划中有明确规定的以外，我省的自学考试专科毕业生不需重考本、专科（段）中课程代号完全相同的课程。 四、部分专业毕业生可免考课程 某些专业毕业生可免考其他专业中以原学专业基础知识组成的课程，如数学专业毕业生可免考“高等数学”、“线性代数”等数学类课程；英语专业毕业生可免考非英语类专业的公共英语课程；物理专业毕业生可免考其他专业的“物理（工）”、“普通物理”等课程；计算机类专业毕业生可免考非计算机类专业的“计算机应用基础”、“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”、“计算机软件基础”等课程；汉语言文学专业的毕业生可免考其他

专业的“大学语文”、“应用文写作”等课程。五、获得有关证书者可免考如下相应课程

- 1、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证书（或笔试部分成绩合格）；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本校考试取得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证书，且在有效期内，可免考“英语（二）”课程。
- 2、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（或笔试部分成绩合格）或获得大学英语四（六）级证书者，可免考“英语（一）”课程。
- 3、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（含一级B）及以上证书者，或获得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（NIT）《计算机操作基础》模块及其他任一模块者（共两个模块），可免考本、专科（段）中的“00018计算机应用基础”课程（包括理论考试和实践考核两部分）。
- 4、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者，或获得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（NIT）《管理系统中信息技术的应用》模块证书者可免考非计算机专业的“00051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”课程。
- 5、凡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合格证书者，可以免考“02316计算机应用技术”课程。
- 6、凡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C语言程序设计（笔试和上机）合格证书者，可以免考“00342高级语言程序设计”课程。
- 7、凡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PC技术（笔试和上机）合格证书者，可以免考“02319微型计算机及其接口技术”（包括理论考试和实践考核两部分）和“02277微型计算机原理及应用”（包括理论考试和实践考核两部分）课程。
- 8、经省级劳动行政部门考核获得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者，可免考农村自考实验区中相应专业的实践技能考核。

六、持证书免考的有关说明

- 1、外语免考的学位授予说明 外语课程免考，其他课程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

件的考生（获得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证书的考生由本校学位委员会决定），将不直接授予学士学位。

2、军人有关证书免考说明 参加军队系统组织的考试所获全国英语等级考试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相应证书申请免考者，还应交验本人的军官证、士兵证或转业证、退伍证，以证明其确在军队期间参加考试。

七、免考申请程序及审核要求 要求免考部分课程的考生，应在报名期间向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考办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课程免考审批表》，且提供以下材料：

1、本人的身份证、准考证和原毕业学校或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（学历证书的认证要求与本科报考资格的审核相同）。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或专科毕业生（最后一学年）可凭学校教务处证明（原件一份）暂代毕业证书申请免考。

2、原毕业学校的学籍卡复印件一份，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（红印）；或者将本人人事档案中的学籍卡复印一份，并加盖本人人事主管单位的组织、人事部门的公章（红印）。学籍卡应含有每学期所学的课程、学分、学时、考试类型、考试成绩等内容。学籍卡上如有更改记录，应由原毕业学校教务处在复印件更正之处加盖公章（红印），并由经办人签名。自学考试毕业生需提供本人《毕业生登记表》复印件一份。

3、持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证书申请免考者，其证书上考试学校应与毕业学校一致，且考试时间应在在读期间或毕业二年以内。如不一致，应出具考试学校教务处的证明原件（应附有考生人像），理由合理、充分者才能研究同意免考。2005年1月起，参加考试的学校必须与就读（毕业）学校一致，否则不予免考。

4、课程免考审核工作由县市、区考办进行初审，合格者送市考办复审。初、复审的办法与要求与本科报

考资格审核基本相同。最后由省考办组织各主考学校进行终审。

八、纪律要求 在办理课程免考过程中，凡有伪造、涂改和提供假证明者，一经查证，即取消免考资格，并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的还将取消其自学考试资格和已取得的历次合格成绩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